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自願公佈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合作意向書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和融控股集團、昆山市融匯、鎮江和融、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該等目標物業訂立合作意向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就收購該等物業訂立正式協議（「七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作意向書公佈及七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正式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收購該等物業，其包括(i)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鐘秀路89號之匯通大廈項目，總面積約為20,461.22平方米；(ii)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星湖大道1888號之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總面積約為24,847.53平方米；及(iii)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京口區谷陽北路與禹山北路交匯區之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中之商用物業，總面積約為10,085平方米。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3,900,000元，其將以合作保證金人民幣65,000,000元作部份抵銷。本集團已自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餘額。

根據正式協議，賣方應於代價獲支付後之4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轉讓該等物業之業權及擁有權。

然而，經賣方及買方作出最大努力後，轉讓該等物業之一部份（即面積約為3,971.77平方米之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除外物業」））之業權及擁有權於本公佈日期無法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之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目標物業之範圍及退還有關除外物業之相應代價。根據補充協議，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之賣方（即南通聯眾電力物資有限公司）已同意(i)除外物業將排除於該等目標物業之外，且本集團將不會收購有關除外物業；及(ii)除外物業之相應代價人民幣26,125,635元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退還予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